《丽水市排污许可内容变动申请与核发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一、起草背景​​

为规范我市排污许可证变动申请与核发管理，统一审核标准，提升服务效能，加强环评与排污许可制度衔接、强调变更、重新申请和调整申请的规范使用，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》《浙江省排污许可管理实施细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等规定，结合我市排污许可管理实际，制定本指导意见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2025年5月，丽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启动起草工作，听取各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、排污单位实际需求与困难，收集常见堵点、难点，形成初稿。7月梳理分析国家、浙江省层面关于排污许可变动不同类型的有关规定，起草《丽水市排污许可内容变动申请与核发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核心框架包含：申请业务类型分类、验收前后变动规定、办理流程及申请材料、法律责任等。8月初步征求县（市、区）生态环境分局意见，经修改完善形成本稿。

三、主要内容​​

（一）明确变动申请类型：

区分变更申请（许可证正本基本信息、排放标准更新等）、重新申请（环境影响程度加重或需重新评估等）和调整申请（其他情形）三类情形（对应原文第三至六条）。

## （二）细化判定规则：

## 1.规定竣工环保验收前的变动参照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》界定（第七条）；

2.明确验收后导致污染影响程度超过原审批手续的11类改扩建情形（第八条）及非改扩建的调整程序（第九条）。

## （三）强化责任要求：

1.非直观判定情形可编制报告说明（第十条）；

2.明确批建不符的法律责任（第十一条）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考虑到目前排污单位验收后项目内容仍有发生细微变动的实际需求，根据环评分类名录改动部分无需环评，但根据实际发证将导致与审批、验收建设内容不符，且缺乏备查前置材料。如强制变动均按照改扩建重批环评，对中小企业、行政成本造成较大负担；如未纳入环评分类管理名录的内容均纳入排污许可证变更，一是缺乏文件支撑，基层人员存在履职风险，二是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主要针对整体项目制定和划定，对局部变动情形无法完整覆盖，有将原本属于批建不符等违法情形纳入许可证管理的风险。对此，针对验收后排污单位存在的变动需求，该意见参考验收前重大变动清单的几类情形，在不增加环境影响程度的原则下，可将变动内容纳入排污许可申请和管理。对需进一步论证的，提供标准化申请材料范本，为排污单位提供清晰的操作指引，降低违法风险。